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公告

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4月1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及分別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信集團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集團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關連人士之間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及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本集團成員公司擬繼續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並進一步採購鋁合金圓鑄棒與鋁合金錠（合稱「**原材料**」）。鑒於此，2021年4月1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

訂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及分別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具體協議將會在本集團成員（包括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達成。該等具體協議將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準則和條款。

1. 持續關連交易

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

日期： 2021年4月1日

締約方：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

期限： 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a. 主要條款

本集團可以依據以下原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以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

- (i). 根據下述(iii)及(iv)段所述定價原則釐定的採購交易對價及其付款條款，應於相關各方簽訂的具體採購協議中列明；
- (ii). 採購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每一筆具體的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的對價將參照長江有色金屬網（<http://www.ccmn.cn>）每日發佈的長江現貨 A00 鋁錠的前三個月市場均價確定加合計不超過採購價格 50%的加工費（例如加工成本、合理利潤、運費及保險費）進行計算；及
- (iv). 每一筆具體的原材料採購交易的對價將按照“初始採購成本 + 加工費”計算。其中，
 - (i) 鋁合金圓鑄棒及鋁合金錠的初始採購成本，參照長江有色金屬網（<http://www.ccmn.cn>）每日發佈的長江現貨 A00 鋁錠的市場價格確定；及(ii) 加工費參考原材料採購交易所在地同類交易的市場價確定，通常不超過銷售價格的 10%。

b.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歷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自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的歷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2019	2020	2021
鋁合金輪轂	245	286	54 ^{附註}	87
原材料	無	無	無	無
合計	245	286	54 ^{附註}	87

附註：中信戴卡於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之財務業績並未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中信戴卡在該期間內進行的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未算入相關歷史交易數據。

	自 3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自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鋁合金輪轂	380	400	430	380	380	380
原材料	無	無	無	600	600	600
合計	380	400	430	980	980	980

c. 年度上限之基礎

年度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以下幾個因素，包括：(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預計的發展及未來業務增長需要；及(iii) 本集團對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需求預計的增長。

d. 訂立採購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並且一直滿意產品價格、產品質量、生產工藝、產品產量和交付時限。擴大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交易規模符合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共同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信集團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集團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關連人士之間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採購交易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0.1%，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準，因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李慶萍女士、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及于洋女士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在批准採購交易的董事決議案中回避表決。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關連人士擔任任何職務須就有關董事決議案中回避表決。

3. 交易相關方一般資料

本公司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其能更好地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58.13%的權益。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1年4月1日訂立的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的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戴卡」	指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交易」	指	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香港，2021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